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8号”文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或“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0,550,793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 AG、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传兴、董卫国、林金涛、吕强、王赤平、于海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每股发行价格6.30元，普通股（A股）最终数量40,550,79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469,995.90元，扣除发行费用8,820,708.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649,287.6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518Z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注1）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	4,663.24	4,663.24	4,665.17	0.02

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6,116.27	6,116.27	6,125.56	
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3,106.89	3,106.89	-	3,108.48 (注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379.15	256.43	259.57 (注3)	-
补充流动资金	7,399.38	10,522.10	10,522.10	-
<b>合计</b>	<b>24,664.93</b>	<b>24,664.93</b>	<b>21,572.40</b>	<b>3,108.50</b>

注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2：公司使用“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于2024年3月14日期限届满。公司已于2026年1月20日将该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注3：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并将退回的土地价款3,122.7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募集专户注销手续。该表中投入金额为项目原累计投入金额与实际退还金额的差。

### 三、本次拟结项和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拟结项的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665.17万元，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资金的100.04%；“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125.56万元，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资金的100.15%。上述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拟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由于“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和“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共用募集资金专户，因此“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节余募集资金将和“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共同完成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手续。

#### （二）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由公司作为承包人承接，项目预计总投资8,883.20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用

8,106.51 万元（材料成本 6,319.16 万元，人工成本 1,787.34 万元）、工程措施费 776.7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218.00 万元，扣除分摊的发行费用 111.11 万元后，计划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3,106.89 万元。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其中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期限届满，公司未在期限届满之前将该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将该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 （三）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原因

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因该项目的施工载体尚未建成，导致公司所承接的工程无法施工，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及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近几年经营效益下降导致连年亏损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为更加合理地分配资源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大程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经谨慎研究，公司拟终止“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106.89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后续该项目的施工载体建成且具备施工基础，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结项、终止前述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 3,108.50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及扣除的银行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

议随之终止。

## 五、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及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近几年经营效益下降导致连年亏损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合理地分配资源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大程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符合上市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名家汇本次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名家汇本次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4日